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戴阳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daiyang@inter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2,456,032.03	3,600,734,727.2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6,051,258.90	3,205,272,730.75	-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036,699.15	85,494,686.40	-9.89
利润总额	-17,291,330.48	5,677,879.50	-4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7,632.48	5,179,950.32	-45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5,415.92	10,845,517.79	-2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5,315.85	-21,957,770.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35	0.16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4	0.0032	-45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114	0.0032	-454.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7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127,312,500	0	质押	59,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67,972,500
西藏厚康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112,950,000	0	质押	112,950,000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6.20	100,000,000	0	无	
西藏永冠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35,387,200	0	无	
伍超星	境内自然人	0.49	7,987,750	0	无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42	6,751,600	0	无	
刘宝辉	境内自然人	0.33	5,304,600	0	无	
谭淑好	境内自然人	0.29	4,673,700	0	无	
广州广舍进出口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525,800	0	无	
陈慧	境内自然人	0.26	4,160,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西藏厚康、西藏永冠、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西藏厚康、西藏永冠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的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